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終止與註冊醫生之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與吳醫生（為五名於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註冊醫生之一）及彼之獨資企業的合作協議，將於2015年7月20日起終止。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吳家蔭醫生（「吳醫生」）（一名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之註冊醫生）的個人理由，美嫡絲肌科美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吳醫生及Dr. Ng & Co（吳醫生之獨資企業）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將於2015年7月20日起終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因應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考慮與其他註冊醫生簽定新的合作協議。

吳醫生確認(i)彼及Dr. Ng & Co沒有就有關終止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提出申索，而彼及Dr. Ng & Co與董事會之間亦沒有任何意見分歧；及(ii)沒有就有關終止合作協議之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感謝吳醫生於合作協議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5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及江聰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